

合同编号：

东台市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东台市林业中心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DTJM-C2025-0010

甲方：（买方）东台市林业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技术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予以验收。

1.3 采购内容：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开展变化图斑监测，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变更调查，2026年1月5日报送林草湿沙变化及更新数据库。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元（¥64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

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数据及相关资料。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

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5.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5.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8.2 乙方完成图斑区划调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8.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相关审核、验收之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8.3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的最终成果须经过甲方、行业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无偿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查，两次审查不合格按合同价款的 5%计扣违约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东台市林业中心

地址：东台市金海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王华

乙方：江苏绿生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央大街 68 号 1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62066539



为瑾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